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許可

相 對 人 許○○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許○○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朱○○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許○○(男，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3年6月18日17時10分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8日接獲新竹縣橫山分局新樂派出所通報，案生父朱○○稱相對人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

01 相對人)於113年3月4日22時許，遭案母許○○駕駛自小客
02 車不知去向，因案母無工作，伴侶關係複雜，曾有吸毒紀
03 錄，且相對人被尋獲時，身患疥瘡，致身體大面積紅斑，聲
04 請人為保護相對人受適當照顧，故於113年3月15日17時10分
05 起緊急及繼續安置。經查，相對人生父及其母目前經濟收入
06 不穩定，相對人外祖父母已於多年前離世，相對人母手足均
07 離開尖石部落，與相對人母互不往來已多年，親屬資源薄
08 弱。相對人目前由聲請人安置於保母家中，保母照顧兩月有
09 餘，據保母反饋相對人生活表現良好，相對人安置前身體多
10 處疥瘡，經送醫救治後均已痊癒，然相對人母長期未有穩定
11 工作，且相對人於聲請人安置期間，相對人生父及其母未曾
12 探視會面相對人，相對人生父亦為毒品人口，鮮少照顧相對
13 人之經驗，也未認領相對人，無監護權。綜上評估，聲請人
14 為讓相對人受適當照顧及維護生命安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5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3年6月18日1
16 7時10分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
18 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本院113年護字第82號民事裁定等件
19 為證，並有相對人之戶籍資料可參，聲請人代理人並到庭陳
20 稱：（問：相對人現況如何？後續安排為何？）相對人目前
21 安置在保母家，精神狀況及健康狀況都很穩定良好，安置期
22 間會持續聯絡相對人母及生父，詢問他們有無照顧意願，如
23 果到九月還是沒有照顧意願會提出停止親權的會議討論，目
24 前還有延長安置的必要等語明確（見本院113年7月12日筆
25 錄），而相對人母及生父則經通知均未到庭陳述、亦均無提
26 出任何書面意見，是本件聲請人之主張應堪以信實。本院審
27 酌相對人母現階段是否具備妥適照護相對人之能力尚待翔實
28 評估，而相對人生父並未認領相對人，亦非實際之照顧者，
29 現亦難認有實際照顧相對人之親職能力，復無其他合適親屬
30 資源可提供照顧相對人，為維護相對人身心安全及健全發
31 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是為提供相對人安全關

01 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相對人，妥予保護，聲請人
02 之聲請核無不合，併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8
03 條之規定，堪認應予准許。又聲請人並於繼續安置期滿前之
04 113年6月6日10時36分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有本院收狀時
05 間戳記章蓋於本件聲請狀首頁足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
06 當，爰准許由聲請人於繼續安置期滿後，即自113年6月18日
07 17時10分起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另查本件受安置人現
08 雖未滿7歲，未具備程序能力，惟受安置人未受到妥善照顧
09 之情甚明，從而本件安置事證明確，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
10 必要；末者本件案生父雖未認領相對人，然其對相對人之事
11 項仍有所知曉，是本件姑且併列為關係人，俾經由通知其相
12 關安置相對人之情事，此或可由藉由案生父轉知現階段行蹤
13 不定之案母關於相對人受安置之情形，均此附敘。

14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2 書 記 官 陳秀子